



报告编号： 04126GHGA20173

组织温室气体核查报告

责任方：昆山德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核查日期：

2026 年 04 月 01 日

编制日期：

2026 年 05 月 19 日

批准日期：

2026 年 05 月 19 日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目 录

摘要 – 核查意见	4
核查声明及意见:	9
1 简介	10
1.1 目标	10
1.2 范围	10
1.3 GHG 宣称排除显著间接排放的情况	10
1.4 保证等级和实质性限值	10
2 核查活动概述	11
2.1 核查证据收集程序及评审	11
2.2 自上次核查过的 GHG 宣称以来变化情况的确认	11
2.3 GHG 排放数据和信息的核查	14
2.4 面谈的人员及发现	14
2.5 远程核查中采用 ICT 核查的范围以及达到核查目的方面的有效性（远程核查适用）	18
2.6 内部质量控制	18
3 核查结论	18
3.1 核查场地	18
3.2 报告的组织边界	18
3.3 纳入计算的报告边界	19
3.4 GHG 信息管理	20

3.5	GHG 排放数据可得性	20
3.6	数据和信息的性质	20
3.7	对 GHG 宣称的评价	20
3.7.1	变更的评价	20
3.7.2	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宜性评价	20
3.7.3	实质性错报的评价及实质性评价	20
3.7.4	评价与准则的符合性	20
3.7.5	量化和报告方法的适宜性以及任何变化	20
3.7.6	评价以往周期以来的变更	21
3.7.7	对使用市场化工具采购电力的评价	21
4	核查意见	21
5	核查声明	21

摘要 - 核查意见：

责任方：

昆山德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等级

☒ 合理保证等级

☐ 有限保证等级

实质性限值：

5%

组织 GHG 核查范围

被核查的温室气体宣称：

2025 年度昆山德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温室气体盘查报告

组织边界：

本次核查的组织边界包括以下地址的昆山德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产生 GHG 排放和清除量的设施。

地址 1：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锦溪镇锦东路 555 号（工厂厂区）

地址 2：昆山市锦溪镇锦昌路 318 号（壮山川宿舍）

地址 3：昆山市锦溪镇正崑东路 369 号三期 2 号楼（惠丰宿舍）

经营及活动范围：

电子连接器和线束的生产和销售

覆盖的时间段:

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温室气体排放类别: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类别 4 ☐类别 5 ☐类别 6

现场核查日期:

2026年 04 月 01 日

现场评审方式:

☒现场评审 ☐远程评审

多场所时实施远程核查的场所: _____

用于核查 GHG 排放清单和报告的标准

☒ ISO 14064-1:2018

☐ 其他要求:

核查方案

☒ ISO/IEC 17029:2019

☒ ISO 14065:2020

☒ ISO 14064-3:2019

☒ IAF MD6:2023

☒ ISO 14066:2023

☐其他指定的 GHG 方案:

核查安排阶段

- ☐ 初次核查
- ☒ 定期核查 第 3 期
- ☐ 该项目在出具核查声明后发现问题后处理阶段的核查
- ☐ 证书变更

核查团队成员

组长姓名/地点:	李港荣/上海	签字:	李港荣
组员姓名/地点	张甜甜/合肥	签字:	张甜甜
技术评审员姓名:	邓炳奎	签字:	邓炳奎

GHG 排放报告综述-电力排放因子基于位置

类别 Category	温室气体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NF ₃	温室气体排放量总计 GHG Total
类别 1 Category 1	排放量(t-CO ₂ e/年)	24.92	20.18	0.78	0.00	0.00	0.00	0.00	45.89
	占总排放量比例	54.31%	43.98%	1.70%	0.00%	0.00%	0.00%	0.00%	100.00%
类别 2 Category 2	排放量(t-CO ₂ e/年)	4,411.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11.61
	占总排放量比例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类别 3 Category 3	排放量(t-CO ₂ e/年)	869.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69.96
	占总排放量比例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类别 4 Category 4	排放量(t-CO ₂ e/年)	4,098.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8.17
	占总排放量比例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类别 5 Category 5	排放量(t-CO ₂ e/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占总排放量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类别 6 Category 6	排放量(t-CO ₂ e/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占总排放量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Total	排放量(t-CO ₂ e/年)	9,404.66	20.18	0.78	0.00	0.00	0.00	0.00	9,425.63
	占总排放量比例	99.78%	0.21%	0.01%	0.00%	0.00%	0.00%	0.00%	100.00%

GHG 排放报告综述-电力排放因子基于市场

类别 Category	温室气体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NF ₃	温室气体排放量总计 GHG Total
类别 1 Category 1	排放量(t-CO ₂ e/年)	24.92	20.18	0.78	0.00	0.00	0.00	0.00	45.89
	占总排放量比例	54.31%	43.98%	1.70%	0.00%	0.00%	0.00%	0.00%	100.00%
类别 2 Category 2	排放量(t-CO ₂ e/年)	4,144.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44.91
	占总排放量比例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类别 3 Category 3	排放量(t-CO ₂ e/年)	869.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69.96
	占总排放量比例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类别 4 Category 4	排放量(t-CO ₂ e/年)	4,098.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98.17
	占总排放量比例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类别 5 Category 5	排放量(t-CO ₂ e/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占总排放量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类别 6 Category 6	排放量(t-CO ₂ e/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占总排放量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Total	排放量(t-CO ₂ e/年)	9,137.96	20.18	0.78	0.00	0.00	0.00	0.00	9,158.92
	占总排放量比例	99.77%	0.22%	0.01%	0.00%	0.00%	0.00%	0.00%	100.00%

核查声明及意见：

根据昆山德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华测认证已经按照ISO 14064-3:2019标准实施了核查活动。华测认证提供保证：昆山德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的从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温室气体排放是可验证的，且满足ISO 14064-1:2018的要求。

华测认证得出如下结论：温室气体宣称是实质性正确且公平的陈述了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

昆山德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按准则对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编制和公正表达。

核查组负责根据核查对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表达意见。

1 简介

1.1 目标

华测认证依据 ISO 14064-3:2019 标准实施核查工作。为了能够提供合理保证等级的核查意见，华测认证已经实施了以下其认为合适的程序：

- 抽样测试源数据以检查资料和单据；
- 确认计算是正确的；
- 现场检查仪器和报告的 GHG 排放；
- 与涉及到系统、程序、运行控制的相关人员进行面谈和讨论；
- 观察和检查相关文件。

华测认证确认在履行核查工作的过程中，未发现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1.2 范围

华测认证受雇实施昆山德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HG 盘查报告(初版发布日期:2026/3/2, 终版发布日期: 2026/4/10, 覆盖的时期: 2025/1/1– 2025/12/31) 的核查工作。现场核查已于 2026 年 04 月 01 日按照核查计划实施，就昆山德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 GHG 盘查报告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均依据 ISO 14064-1:2018 标准所定义的要求做了公平的陈述，提供合理保证等级意见。

1.3 GHG 宣称排除显著间接排放的情况

a) 是否排除了显著间接排放： ☒是 ☐否

b) 排除的显著间接排放及理由：

排除的显著间接排放类别	排除的理由（注：如果排除类别为两类及以上，且排除理由不同，请在相应理由后面加括号注明类别）
☐ 类别 3：运输产生的间接 GHG 排放 ☐ 类别 4：组织使用产品产生的间接 GHG 排放 ☒ 类别 5：组织的产品使用过程中相关的间接 GHG 排放 ☐ 类别 6：其他间接 GHG 排放源	☒ 目标用户对温室气体宣称的预期用途不涉及该类别排放 ☐ 有证据证明该类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不是组织主要温室气体间接排放 ☐ 组织缺乏量化该类别温室气体所需的活动数据或排放因子 ☐ 由于数据质量较差，量化此类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会对 GHG 清单带来额外的不确定性 ☐ 未量化此类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不会导致组织无法针对跨周期、跨实体或跨行业进行有意义的比较 ☐ 其他（请补充）：

c) 排除的显著间接排放及理由是否合理： ☒是 ☐否

1.4 保证等级和实质性限值

此次核查活动选择的保证等级为合理保证等级，实质性限值为：5%。

2 核查活动概述

2.1 核查证据收集程序及评审

核查员实施了证据收集活动，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证据收集计划，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收集的证据简述 (需要时在下面的括号内描述或另外增加记录)	评审发现或对 GHG 宣称 /GHG 管理的评价
a.	与GHG源、汇及库相关的运行和活动； 排放源的识别情况；	☒ 组织架构图 ☒ 工艺流程图 ☒ 主要耗能设备清单 ☒ 排放源清单 ☒ 其他（温室气体盘查报告）	核查组通过查阅企业组织架构图、工艺流程图、排放源清单和温室气体盘查报告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源进行识别，认为排放源识别全面。
b.	GHG数据管理和控制系统： a) GHG数据和信息的选择和管理； b) 收集、处理、归纳和报告GHG数据和信息的过程； c) 确保GHG数据和信息的有效性和准确性的体系和过程； d) GHG信息系统的设计和维护；	☐ 文件记录控制程序 ☒ 温室气体量化与报告管理程序 ☐ 其他管理规定 ()	核查组通过与企业管理人员沟通，查阅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管理文件，企业对 GHG 数据管理和控制系统规定清晰，GHG 数据和信息管理较为有效准确。
c.	物理基础设施；	☒ 平面布置图	核查组通过现场查看、翻阅平面布置图和主要能耗设备清单，确认了企业所涵盖的物理基础设施。
d.	与GHG相关的测量设备的配备、校准和监测；	☒ 与 GHG 有关的计量设备清单 ☐ 与 GHG 有关的计量设备校准证据	核查组现场确认了计量设备清单，涉及电表计量设备。
e.	GHG排放计算过程中涉及的设备信息、支持性假设和计算方法，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 相关设备照片 ☒ 其他管理规定（温室气体盘查报告）	核查组通过现场走访、查阅工艺流程图以及温室气体盘查报告，确认了 GHG 排放计算过程中会涉及到的现场工作设备设施，确认所采取的支持性假设和计算方法符合实际情况。
f.	影响排放的过程识别情况和物料流的管理；	☐ 影响排放的过程 () ☐ 物料流证据()	经核查，企业没有影响排放的过程。
g.	范围和边界（组织边界、报告边界）； 以往核查的结果，如果可获得且适当的话，应加以比较；	☒ GHG 宣称 ☒ 以往的 GHG 核查结果	核查组现场查看企业 2025 年度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以及现场核查，组织按照运营控制

序号	评审内容	收集的证据简述 (需要时在下面的括号内描述或另外增加记录)	评审发现或对 GHG 宣称 /GHG 管理的评价
			权原则确定的位于以下地址的昆山德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产生 GHG 排放和清除量的设施： 地址 1: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锦溪镇锦东路 555 号（工厂厂区） 地址 2: 昆山市锦溪镇锦昌路 318 号（壮山川宿舍） 地址 3: 昆山市锦溪镇正崑东路 369 号三期 2 号楼（惠丰宿舍）。与 2024 年度边界一致。企业 2024 年范围 1、2 的组织碳排放强度结果为 0.113tCO ₂ /万元（基于市场） 0.116tCO ₂ /万元（基于位置）。2025 年范围 1、2 的组织碳排放强度结果为 0.101tCO ₂ /万元（基于市场） 0.108tCO ₂ /万元（基于位置）。与 2024 年度相比分别下降了 10.62%，7.58%。
h.	与运行和数据收集程序的符合性；	☒ 相关记录 ☐ 其他()	通过查阅相关记录和与现场人员沟通，企业运行和数据收集程序合理，符合要求。
i.	对实质性有潜在影响的人员活动；	☐ 培训管理程序 ☒ 程序计划 ☐ 培训记录	结合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文件，对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定期知识宣贯。
j.	抽样设备和抽样方法；	☒ 核查战略分析、风险评估和证据收集计划	多场所，数据和信息、现场访问场所不抽样。（具体描述：现场评审抽样地址总数量：3：地址 1：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锦溪镇锦东路 555 号（工厂厂区） 地址 2: 昆山市锦溪镇锦昌路 318 号（壮山川宿舍） 地址 3: 昆山市锦溪镇正崑东路 369 号三期 2 号楼（惠丰宿舍））
k.	按照责任方建立的或在准则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的监测实践；	☒ 责任方的日常监测证据	通过查看企业相关的日常监测记录文件，确认企业建立

序号	评审内容	收集的证据简述 (需要时在下面的括号内描述或另外增加记录)	评审发现或对 GHG 宣称 /GHG 管理的评价
			并实施了适合自身实际运营情况的监测方法。
l.	在确定GHG数据、排放以及适用时，减排量和清除增量时所做的计算和假设；	详见 2.3	
m.	建立并实施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程序，以防止或识别并纠正报告的监测参数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	☒ 温室气体质量管理程序 ☒ 温室气体质量管理程序的实施证据 (DP-RBA-C04 温室气体量化及报告管理程序)	企业已建立并实施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文件，有效防止或识别并纠正报告监测参数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
n.	基准年的选择及适用性	☒ GHG 陈述	采用固定基准年法，以 2022 年为基准年。核查组现场查看企业 2025 年度温室气体盘查报告以及现场核查，组织按照运营控制权原则确定的位于以下地址的昆山德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产生 GHG 排放和清除量的设施： 地址 1: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锦溪镇锦东路 555 号（工厂厂区） 地址 2: 昆山市锦溪镇锦昌路 318 号（壮山川宿舍） 地址 3: 昆山市锦溪镇正崑东路 369 号三期 2 号楼（惠丰宿舍）。
o.	GHG 减排目标的设立及实施情况		2025 年度碳排放强度 0.101tCO ₂ e/万元（类别 1+2，电力排放因子基于市场），相应的类别 1 排放为：45.89tCO ₂ ，类别 2 排放为：4144.91tCO ₂ （电力排放因子基于市场）； 2025 年度碳排放强度 0.108CO ₂ e/万元（类别 1+2，电力排放因子基于位置），相应的类别 1 排放为：45.89tCO ₂ ，类别 2 排放为：4411.61tCO ₂

序号	评审内容	收集的证据简述 (需要时在下面的括号内描述或另外增加记录)	评审发现或对 GHG 宣称 /GHG 管理的评价
			(电力排放因子基于位置) ; 根据已承诺的 SBTi 目标, 德朋 SBTi 目标设定, 以 2022 年为基准年, 2025 年达到减排目标总排放为 4260.89tCO ₂ o 类别 1 已完成目标, 类别 2 企业已通过购买绿电达成目标要求 (电力排放因子基于市场) 。 2025 年油车更换绿色能源车辆, 淘汰 7 台自动机。 2026 年计划采取空压机设备参数调整、绿证的选购、高功率的生活设备更换节能设备。

2.2 自上次核查过的 GHG 宣称以来变化情况的确认

上年度核查： ☒有 (☒ CTI ☐非 CTI) ☐无 (无需确认)

序号	变化情况	变化情况	GHG 宣称与变化后情况的符合性(如不符合应有整改验证记录)
a.	在排放、清除和储存方面存在原因不明的实质性变化；	☐ 有 ()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
b.	对GHG宣称具有实质性意义的GHG源、汇与库的场所或设施的增加；	☐ 有 ()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
c.	报告的范围或边界发生实质性变化；	☐ 有 ()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
d.	涉及特定场所或设施的数据管理的显著变化。	☐ 有 () ☒ 无	☐ 符合 ☐ 不符合 ()

2.3 GHG 排放数据和信息的核查

活动和排放源	核查过程中评估的文件	核查发现
类别 1 直接 GHG 排放和清除		
• 源自固定源燃烧的直接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备用发电机柴油使用记录 ☒ 抄表记录 ☒ 排放因子	核查组在现场访问后, 确认企业涉及柴油发动机产生的直接排放, 但在核查年度内企业未启用柴油发电机设备。
• 源自移动源燃烧的直接排	☒ 排放因子	核查组在查看了相关记录文件以及

活动和排放源	核查过程中评估的文件	核查发现
放 (☒ 适用 ☐ 不适用)	☒ 计算方法 ☒ 自有车辆汽柴油加油台账	现场访问后, 确认企业涉及公务车(汽油、柴油)产生的直接排放。
• 源自工业过程的直接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统计数据 ☐ 进销存记录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核查组在查看了相关记录文件以及现场访问后, 确认企业不涉及工业过程排放。
直接逸散排放: • 制冷系统 (☒ 适用 ☐ 不适用)	☒ 情况说明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核查组在现场走访和沟通后, 确认企业核查组现场访问, 确认企业涉及R23、R404A、R407C、R410A、R134A, 但在核查年度期间未有制冷剂填充情况。
• 消防系统 (☒ 适用 ☐ 不适用)	☒ 灭火器充装发票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核查组现场访问, 确认企业涉及二氧化碳灭火器。
• 化粪池/污水处理池 (☒ 适用 ☐ 不适用)	☒ 2025年人日统计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核查组在查看了相关记录文件以及现场访问后, 确认企业涉及化粪池产生的温室气体逸散排放, 采用《人天统计表》为数据源。
• SF ₆ (☐ 适用 ☒ 不适用)	☐ SF ₆ 填充记录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不涉及
类别2 外部输入能源产生的GHG间接排放		
• 来自于电力使用的间接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发票和抄表记录 ☒ 绿色电力消费凭证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核查组在查看了相关记录文件以现场访问后, 确认企业涉及使用国网电力产生的间接排放(基于位置)。核查组在查看了相关记录文件以现场访问后, 确认企业涉及使用国网电力及外购绿色电力证书产生的间接排放(基于市场)。企业使用电力情况复杂, 以自有厂房电力发票、老厂房分摊抄表、壮山川宿舍开票电量、惠丰宿舍实际抄表作为电力活动数据依据。不涉及光伏电力。核查组经现场与生产人员沟通, 根据现场获取的电力发票及电力抄表、租赁费明细, 确认初版盘查报告中电力数据采用错误, 开具不符合项1。
• 来自于热电联产、外购蒸汽、区域供热、区域供冷的间接排放	☐ 月度公共事业账单 ☐ 来自于供货商的燃料及效率数据	不涉及

活动和排放源	核查过程中评估的文件	核查发现
(☐ 适用 ☒ 不适用)	☐ 排放因子	
类别3 运输产生的间接GHG排放		
• 货物上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 2023年辅材料消耗和供应商运输明细	核查组在查看了相关记录文件以现场访问后，确认企业涉及上游运输和配送所产生的排放。
• 货物下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 产品下游运输统计	核查组在查看了相关记录文件以及现场访问后，确认企业涉及货物下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间接排放。采用产品下游运输统计表数据源。
• 员工通勤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员工通勤统计表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核查组在查看了相关记录文件以现场访问后，确认企业涉及员工通勤（私家车、电动车、电瓶车、班车）产生的排放。
• 客户和访客交通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交通方式 ☐ 出行里程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排除量化
• 商务差旅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私车公用出差明细 ☒ 计算方法 ☒ 排放因子	核查组在查看了相关记录文件以现场访问后，确认企业涉及客户和访客交通（私车公用）产生的排放。
类别4 组织所用产品产生的间接GHG排放		
• 组织购买的货物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原辅材料消耗和供应商运输明细 ☒ 2025年辅材明细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核查组在查看了相关记录文件以现场访问后，确认企业涉及组织购买的货物在生产过程中（热塑性塑料、PET、纸箱、PVC、PP、不锈钢、铬铜合金、铬铜合金、黄铜、PC）产生的排放。
• 组织购买的资本货物 (☒ 适用 ☐ 不适用)	☒ 新增固定资产台账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核查组在查看了相关记录文件以现场访问后，确认企业涉及组织购买的资本货物（其它工业机械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分析实验室仪器制造、所有其他杂项电气设备及元件制造、运输设备）所产生的间接排放
• 能源和电力的上游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自有车辆汽柴油加油台账 ☒ 发票和抄表记录 ☒ 绿色电力消费凭证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通过现场查看和访问，核查组确认企业涉及能源和电力的上游排放包括外购电力、汽油产生的排放，其数据来源为《自有车辆汽柴油加油台账》、《发票和抄表记录》、《绿色电力消

活动和排放源	核查过程中评估的文件	核查发现
		费凭证》。
• 废弃物处理 (☒ 适用 ☐ 不适用)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 厨余每月回收数量 ☒ 固废危废垃圾统计	核查组在查看了相关记录文件以及现场访问后, 确认企业涉及废弃物处理的间接排放。采用厨余每月回收数量表及固废危废垃圾统计表作为数据源。
• 废弃物运输 (☐ 适用 ☒ 不适用)	☐ 废弃物处置运输方式 ☐ 运输距离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排除量化
• 组织资产使用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租赁金额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不涉及
• 组织购买的其他服务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购买的服务统计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核查组在查看了相关记录文件以及现场访问后, 确认企业涉及购买的其他服务产生的排放。采用购买的服务统计作为数据源。
类别5 与使用组织产品相关的间接GHG排放		
• 产品下游加工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产品销售地区 ☐ 加工成本 ☐ 计算方法	排除量化
• 产品使用阶段产生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产品销售地区 ☐ 产品使用设计参数 ☐ 计算方法	排除量化
• 下游租赁资产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租赁金额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不涉及
• 产品生命末期处置 (☐ 适用 ☒ 不适用)	☐ 废弃物处置方式 ☐ 废弃物处置重量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排除量化
• 投资排放 (☐ 适用 ☒ 不适用)	☐ 投资金额 ☐ 排放因子 ☐ 计算方法	不涉及

2.4 面谈的人员及发现

姓名	部门	职务	访谈内容	核查发现
王广玉	采购	采购一课	通过与现场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公司的基本信息：经营范围，企业实际地址；确认识别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源及相关证据。了解企业温室气体管理程序，用能设备。	通过访谈获取的信息与温室气体陈述一致，没有发现不符合的情况
赵春晖	采购部	采购一课		
董宝	关务	关务		
周海燕	人事	人事		
冯海燕	财务部	财务		
马静霞	行政	行政	通过与现场工作人员的访谈，确认企业生产过程和产品产量等、全年工作人数和工作时间、员工通勤、制冷剂消耗、充装记录、灭火器发票、年度危固废产生情况。外购电力等发票、咨询服务发票。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及运输数据、2025年购入固定资产等	

2.5 远程核查中采用 ICT 核查的范围以及达到核查目的方面的有效性（远程核查适用）

本项目为现场核查，不涉及远程核查相关内容。

2.6 内部质量控制

在提交给委托方之前，核查报告初稿经历了独立评审。独立评审由符合华测认证能力管理程序之组织 GHG 核查要求的独立评审员实施。

3 核查结论

3.1 核查场地

昆山德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 3 个场所，分别包括以下：

地址 1：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锦溪镇锦东路 555 号（工厂厂区）

地址 2：昆山市锦溪镇锦昌路 318 号（壮山川宿舍）

地址 3：昆山市锦溪镇正崑东路 369 号三期 2 号楼（惠丰宿舍）

3.2 报告的组织边界

报告的组织边界涵盖所有与温室气体排放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3.3 纳入计算的报告边界

类别	子类别	排放源具体描述
类别 1：直接 GHG 排放和清除	固定燃烧源	柴油发电机
	移动燃烧源	公务车（汽油、柴油）
	工业过程排放源	不涉及
	来自人类活动的逸散源	冷冻机组（R23、R404A、R407C、R410A、R134A）、二氧化碳灭火器（CO ₂ ）、化粪池（CH ₄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排放源	不涉及
类别 2：外部输入能源产生的 GHG 间接排放	输入电力产生的间接排放	全场用电设备（外购电力、绿电）
	输入能源产生的间接排放	不涉及
类别 3：运输产生的间接 GHG 排放	货物上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排放	原辅材料运输（汽运）
	货物下游运输和配送产生的排放	产品货物配送（汽运、空运）
	员工通勤产生的排放	员工通勤（私家车、电动车、电瓶车、班车）
	客户和访客交通产生的排放	不涉及
	商务差旅产生的排放	商务差旅（私车公用）
类别 4：组织所用产品产生的间接 GHG 排放	购买货物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排放	购买货物（热塑性塑料、PET、纸板、PVC、PP、不锈钢、铬铜合金、磷青铜、铬铜合金、黄铜、PC、外购电网电力、汽油、柴油）
	资本货物产生的排放	组织购买的资本货物(其它工业机械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分析实验室仪器制造、所有其他杂项电气设备及元件制造、运输设备)
	固体和液体废物处置产生的排放	废弃物处置-生活垃圾（焚烧）、厨余垃圾（焚烧）、危废（焚烧）、一般固废回收利用
	资产使用产生的排放	不涉及
	使用上述子类别中未包含的服务（咨询、清洁、维护、邮件递送、银行等）	组织购买的咨询服务

	产生的排放	
类别 5：与使用组织产品相关的直接 GHG 排放	产品使用阶段产生的 GHG 排放	排除量化
	下游租赁资产产生的排放	不涉及
	产品生命末期废弃处置的排放	排除量化
	投资产生的排放	不涉及
类别 6：其他 GHG 源的间接 GHG 排放		不涉及

3.4 GHG 信息管理

相关的 GHG 盘查责任在程序文件和 GHG 盘查报告中有规定。核查组检查了包含盘查、记录、数据计算、汇总和 GHG 信息管理系统，符合核查准则要求。

3.5 GHG 排放数据可得性

核查团队对所有生产过程和物理建筑进行现场调查。相应的检查了重大排放源的数据计算、汇总和数据源可得性，符合核查准则要求。

3.6 数据和信息的性质

基于风险评估的证据收集计划作为现场核查计划的组成部分。

核查过程中对于类别 1-4 排放的数据和信息属于历史事实。

3.7 对 GHG 宣称的评价

3.7.1 变更的评价

核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风险和实质性阈值的变更。

3.7.2 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宜性评价

核查员应确定所收集的证据是否充分、适当，足以得出结论。

3.7.3 实质性错报的评价及实质性评价

该组织的GHG宣称不存在重大错误，实质性满足要求。

3.7.4 评价与准则的符合性

该组织 GHG 陈述中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符合 ISO14064-1：2018 的相关要求。

核查过程中开具了不符合项 1 项，经过澄清和纠正后所有不符合项均已关闭，不符合项处理的具体情况见《纠正和澄清报告》。

3.7.5 量化和报告方法的适宜性以及任何变化

该组织 GHG 陈述中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方法是适宜的，恰当的。

3.7.6 评价以往周期以来的变更

2022 年度为企业的第一个核算周期，企业 2025 年度报告边界相比于以往年度报告边界无变化。

3.7.7 对使用市场化工具采购电力的评价

昆山德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6 年 05 月共采购了绿色电力证书 1515 张，代表可再生能源 1515MWh，绿证具体信息如下：

绿证编码	生产电量（MWh）	生产年月	有效期
PPC2306420704001P2025060007776W1 至 PPC2306420704001P2025060008375W1	600	2025/06	2027/06
PPC2201632803001U2025120005949W1 至 PPC2201632803001U2025120006748W1	800	2025/12	2027/12
PPC2201632803001U2025120006749W1 至 PPC2201632803001U2025120006863W1	115	2025/12	2027/12

经核查组确认，以上绿证已在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中注销。

核查组进一步确认，昆山德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HG 盘查报告中对于市场化工具采购电力的情况予以单独报告并按照基于市场的排放因子核算排放量，符合 ISO 14064-1：2018 附件 E 的相关要求。

4 核查意见

华测认证根据商定的合理保证等级实施核查计划，通过实施现场证据收集和现场核查，华测认证得出结论：昆山德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的温室气体排放经核查为 9425.63 吨二氧化碳当量（电力排放因子基于位置），9158.92 吨二氧化碳当量（电力排放因子基于市场）并且满足 5% 的实质性限值。

5 核查声明

见核查声明文件。